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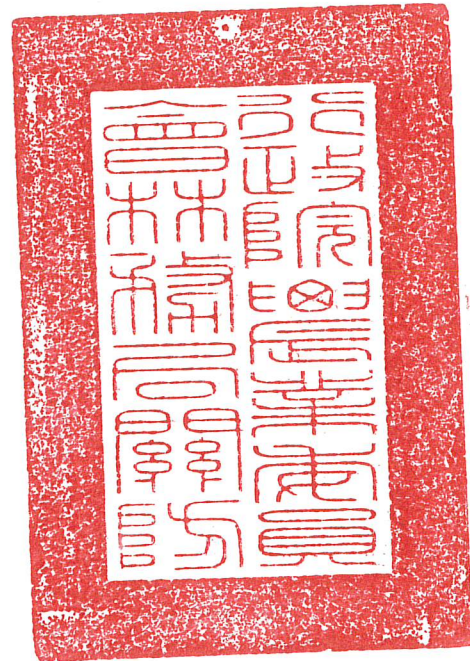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林產字第1121623217號

附件：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奇美部落文化發展協會，依其生活慣俗採取國有林玉里事業區第82、83林班內森林產物九芎30株，立木材積0.14立方公尺。

依據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提案人名稱：花蓮縣奇美部落文化發展協會。
- 二、生活慣俗內容：使用九芎，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習俗及推廣部落文化。
- 三、檢附本署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年7月20日「(112)花原採字第001號國有林森林產物採取許可證」影本1份。

署長 林華慶